

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请各高校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按照《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积极发动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、科研人员等组建科研团队，撰写申报材料。项目申请人要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各校要开展前置审核，在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之前，线下完成审核把关流程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—3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2名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重大项目”、“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，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在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，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，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错误的，视为无效申请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